

# 聲 明 書

使用地區：\_\_\_\_\_

聲明人：\_\_\_\_\_，國民身分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出生於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茲鄭重聲明：

一、本人婚姻狀況為：迄未結婚，現為單身。

配偶已去世，現為單身。

曾經離婚，現為單身。

二、本人與大陸地區之結婚對象，即\_\_\_\_\_省（市、自治區）之

姓名：\_\_\_\_\_，性別：\_\_\_\_\_，

大陸身分證號碼：\_\_\_\_\_，

並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以上聲明內容，附戶籍謄本記載為證，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聲明人：\_\_\_\_\_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號：\_\_\_\_\_ 日期：\_\_\_\_\_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

公證人：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48 號

電話：(02)89193866

公證人註記：聲明人並未提示上述結婚對象之大陸地區身分證明及其相關親屬關係證明，  
故有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應由相關受理機關自行審認。